

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蔬菜生产试验、示范生物有机肥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供方（乙方）：汉中市亿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

根据 2025 年 12 月 4 日询价结果及甲方关于购买蔬菜生产试验、示范所需生物有机肥有关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报价单和询价结论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二、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金额

名称	剂型	含量	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生物有机肥	颗粒剂	有效菌数≥2 亿/克; 有机 质≥50%	40 千克/袋	120 袋	111	13320.00
合计金额	壹万叁仟叁佰贰拾圆整（13320.00 元）					

三、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9 日前

四、交货地点：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蔬菜站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中标企业凭采购合同、货物验收单和发票作为结算凭证，采购方收到结算凭证后七个工作日付清货款。

六、验收：采购方按照要求，自行组织验收。

七、货物包装、发送及运输：

1、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货物进行防潮、防破损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货物运送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，以备甲方接货。

3、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风险、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如在合同规定期限无法提供货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 5%的赔偿金。如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

取合同金额 5%的赔偿金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，若发现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取消中标公司资格。

3、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验货，若出现验收的货物与合同不符，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乙方资格。

4、以上条款如需增加，甲乙双方可协商变动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某方不服，可申请由财政部门仲裁或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其中需方（甲方）二份，供方（乙方）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代表人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东塔北路 356 号

电话：0916-221628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汉台区兴汉路中段

电话：13991608884

2025 年 12 月 5 日